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12执恢18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52号和54号。

负责人：向敏，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孔英，女，1977年7月14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育慧街43号4-5。

被执行人：王海成，男，1971年4月25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真泉路555-1号。

被执行人：明东美，女，1974年5月6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真泉路555-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陈洪涛、孔英、王海成、明东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辽0202民初616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2执监195号执行裁定书指定该案由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执行。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本院对被执行人王海成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长江路26号7层2号房屋予以评估拍卖。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应当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自己的

义务，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海成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长江路 26 号 7 层 2 号房屋（权证号：200808153，建筑面积 76.57 平方米）。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审 审
判 判 判
长 员 员
闫 远 穆 永
立 昌



书记员 邹德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